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陕西省建设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零 年 月 日

制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博泰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工程条件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5 年植物绿雕恢复及地面摆花工程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指定地点为准

（三）工期：30天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伍万叁仟（人民币）元；（小写）¥：1453000.00元

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货币单位：人民币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0%用于材料设备采购（乙方须提供合同总额40%正规税务发票）。全部完工，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付清（进度款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，乙方须提供剩余款项的正规税务发票）。不满足付款要求按无效标处理。

四、工程保证

（一）提供的工程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要求，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。

五、工程承诺

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 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号：_____

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：